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期(复总第765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1期
(复总第765期)
2018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卷首语

只争朝夕坚韧不拔 推动新一轮振兴发展 务实创新
执政为民 肩负新时代历史重任 (1)

高层观点

不断推动长吉图开发开放取得新突破 加快打造
新时代吉林开放发展新格局 景俊海 (4)
加快深化改革 加快扭亏增盈 坚决打赢国有企业
这场硬仗(二) (5)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少数民族
和民族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
发[2017]59号) (7)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
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吉政办
发[2017]64号) (28)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29号) (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63
号) (44)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少数民族 和民族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

直属机构：

《吉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吉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发展“十三五”规划

前 言

我省是多民族省份，在 18.74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活着汉、朝、满、蒙、回、锡伯等 56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218.57 万人，占全省人口的 7.96%。全省有 4 个民族自治地区，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伊通满族自治县，33 个民族乡（镇）。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民族地区脱贫攻坚计划的实现，如期实现民族地区同步小康社会目标，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和维护边境地区稳定和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国发〔2016〕79号）、《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政发〔2016〕12号）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发〔2015〕5号）编制。

本规划中的民族地区指本省区域内的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镇），也包括纳入保护与发展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及人口较少民族政策扶持的区域。

第一章 发展环境

一、取得成绩

“十二五”期间，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特色优势资源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整体趋好，绿色转型发展潜力逐步释放。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事业长足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提高，民生不断改善，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民族文化事业日益繁荣，各民族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绩斐然，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边疆巩固，为“十三五”时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存在问题

民族地区因自然历史等综合因素，仍属于欠发达地区，脱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与省内其他

地区发展差距依然存在。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贫困人口依然庞大，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脱贫任务艰巨。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优势，产业基础薄弱，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较为突出，自我发展能力相对不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文化产品供给不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难度大。森林湿地生态功能依然脆弱，修复、保护生态系统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民族交往过程中由文化、经济利益等引发的矛盾和摩擦仍然存在。

三、机遇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地缘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呈现新的特点，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东北亚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地缘政治关系多极化不断向纵深发展，地区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因素显著增多，发展面临的地缘风险挑战加大。同时，随着我省改革攻坚进入深水区，民族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任务日益繁重，民族地区协调各方面关系、承受各种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的压力呈现加大趋势，面临脱贫攻坚和实现全面小康双重任务、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双重责任、加快发展和维护团结稳定双重压力。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区域协调有序发展，脱贫攻坚全面展开，我省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民族地区奔小康行动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方位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第二章 总体思路

四、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遵循“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民族地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落下”总目标，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民族地区内生潜力、强化政策动力为途径，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人文优势，全面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着力改善民生、脱贫攻坚，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民族经济升级版；着力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不断提升民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着力保护传承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五、基本原则

——坚持自力更生、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积极性，激发各族群众创新创造热情，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立足自身，创新驱动，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规划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路径，兼顾当前与长远、突出不同区域发展重点，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充分调动各族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始终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民全面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实

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消费，做大民族地区生态绿色产业，促进民族地区生态资源优势转为发展优势。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的绿色发展之路。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思想观念，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消除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为依托，大力推进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筑内陆、沿边双向开放新格局。

——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确保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履行平等的义务，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牢固树立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认同。

六、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和谐，与全省发展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得到遏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形成，城镇化水平显著增长，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民生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整体性区域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民族教育稳步推进，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人才结构更趋合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公共体育设施和民族传统体育更加普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发展成果惠及各族群众。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就业、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建立，生态资源优势的经济转化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不断深化，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专栏1 “十三五”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目标表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年均增长 |
|----|------|---------------|----|--------------------|------|
| 1 | 经济发展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2140 | 7.9% |
| 2 | | 地方财政收入 | 亿元 | 164.5 | 6.5% |
| 3 | | 三次产业结构 | | 11.5 : 44.3 : 44.2 | |
| 4 | | 城镇化率 | % | 65.1 | |
| 5 | 社会发展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36234.4 | 7.1% |
| 6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5400 | 6.3% |
| 7 | | 农村贫困发生率 | % | ≤ 2 | |
| 8 |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81.5 | — |
| 9 | | 公民受教育年限 | 年 | 11 | — |
| 10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5以上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年均增长 |
|----|------|--------------|----|-------|------|
| 11 | | 学前教育普及率 | % | 90 | |
| 12 | | 新农合参保率 | % | 99 | |
| 13 | 基础设施 | 自然村清洁能源普及率 | % | 90 | |
| 14 | | 自来水普及率 | % | 70—80 | |
| 15 | 资源环境 |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 | % | 15 | — |
| 16 | | 森林覆盖率 | % | 60 | — |

第三章 打好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战

七、如期完成脱贫目标

必须把扶贫脱贫作为发展头等大事，全力打好新时期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稳定实现现行标准下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民族和区域相统筹，以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攻方向，以更加明确的目标、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深入实施“六个一批”，加快解决制约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瓶颈，突出解决全省民族地区4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龙、龙井、安图、汪清）、2个省级片区县（长白、图们）和西部贫困民族乡（镇）的脱贫问题，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如期完成建档立卡的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有序开展贫困村出列，稳步推进贫困县摘帽，从根本上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确保到2020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下同）

八、扎实推进精准脱贫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要求，根据贫困人口不同致贫原因，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支持力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快培育贫困民族地区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少数民族传统手工业。实施边境扶贫，加强基本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创造宜居生存环境，促进边境地区民族事业发展，稳边固边。积极开展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易地搬迁、金融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等系列扶贫工程项目，拓宽贫困人口致富门路，建立长效增收渠道。大力推广资产收益脱贫模式，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让因病致贫返贫、因残致贫、低保对象等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更多享受产业发展的成果，最大限度消除返贫现象。（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旅游发展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民委）

九、搞好政策有效衔接

积极推动扶贫开发 with 低保制度的有效衔接，实现农村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将符合低保条件的丧失劳动能力贫困户和无稳定收入的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实现“兜底脱贫”、无缝对接，做到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对地处偏远，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恶劣的民族地区贫困人口，积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依托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农业园区、工业园区及旅游景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使其早日摆脱恶劣的自然环境，做到通过移民搬迁安置一批；对因病致贫的，要加大大病统筹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救助方式，切实提高大病救助能力，减轻贫困人口看病就医负担，逐步解决因病致贫问题，做到通过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对守土戍边不宜搬迁的陆地边境抵边一线乡镇贫困村边民，采取特殊扶持政策，加大边民扶持力度，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就地就近脱贫，确保边民安心生产生活、安心守边固边。（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民委）

第四章 加速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十、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民族地区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要优先纳入发展规划，优先开展前期工作、优先安排年度计划、优先组织建设。重点搞好延吉至龙井、龙井至大蒲柴河、松原至通榆等高速公路

及珲阿公路延吉至安图段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加大民族地区农村通乡通村道路建设力度，使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拥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加快建设敦化至白河、白河至沈阳等铁路项目，扩能改造四平至齐齐哈尔、通辽至让胡路等铁路项目。迁建延吉机场，竣工松原机场，加快推进珲春、敦化等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加大国际、国内航线开发力度，将延吉机场打造成面向东北亚的门户机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局长春铁路办事处、民航吉林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

完善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在具备条件的民族地区优先开发新能源项目，积极推进农村水电项目建设。完善嫩江干流防洪工程体系，开展界河二期治理，伊通河、牡丹江等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重点段治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抗旱减灾能力。西部地区以向海、莫莫格、查干湖为核心，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形成集中连片、河湖互动、动态平衡的生态群落。提高宽带网络接入能力，深入实施“宽带吉林”工程，以延边州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为重点，加快民族地区信息通信设施建设，推动宽带网络的应用普及。（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专栏 2 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公路建设工程

高速公路。续建完成延长高速延吉至龙井段、鹤大高速敦化至抚松段；新建延长高速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和大蒲柴河至长春段、铁科高速松原至通榆等项目，推进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前期工作。

国省干线。升级改造 G302 延吉至安图、敦化至白石山、圈河至防川, G331 园池至图们、G334 大蒲柴河至夹皮沟, G229 伊通至长春等路段。建设长白山生态旅游环线。

农村公路。支持民族地区农村公路旧路改造和通屯硬化路建设。

交通枢纽。推进长白山、珲春、安图等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

——铁路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敦化至白河、白河至通化客运专线、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项目;扩能改造四平至齐齐哈尔、通辽至让胡路铁路及珲春国际口岸换装站等项目。推进松江河至长白支线铁路建设。

——机场建设工程

迁建延吉机场,建成松原机场,推动珲春、敦化等支线机场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局长春铁路办事处、民航吉林监管局)

(2) 民族地区重点能源工程建设。

新建延吉、敦化、图们垃圾焚烧电厂,建成敦化抽水蓄能电站,推进延吉、图们背压机组项目建设。(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民族地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开展珲春太平沟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续建新建汪清西大坡、安图长兴、图们石头河等中型水库。(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

十一、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依托民族地区的地理环境、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民族特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扶持民族地区开发能源、矿产、农牧、旅游、文化等资源,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着力实施特色产业工程,加快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支撑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着“宜粮则粮、宜特则特”的原则,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同时,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和特色养殖业,进一步推进农产品结构优化。加快土地流转,加大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具有本地特点和民族地区特色的现代农业。继续扶持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积极推进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基地和区域性流

通交易市场建设。大力发展民族食品工业和饮食业。积极开发满药、朝药、蒙药等系列民族医药产品,培育民族医药产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民族地区企业开展合作,推动民族地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依托民族地区旅游资源优势,深挖文化内涵,注重融合发展,开发民族民俗文化、歌舞艺术、特色饮食、传统建筑等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边境旅游、民俗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打造集民族特色、边境特色、自然景观为一体的民族地区特色旅游品牌。支持延边地区创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边境旅游示范区”工作。(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

专栏 3 民族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

(1) 民族地区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前郭、敦化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敦化、延边、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长白山食(药)用菌产业园、山野菜基地、林蛙产业基地和延边黄牛等重点项目。重点打造杂粮杂豆等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和梅花鹿等特色养殖基地。(省农委、省畜牧局、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

(2) 民贸民品企业培育壮大工程。重点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品定点生产企业,培育壮大行业骨干企业,推进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基地和区域性流通交易市场建设,提升民贸民品产业化水平。(省民委)

(3) 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工程。重点扶持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企业,提升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民族特色品牌,培养一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传承者。(省民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

(4) 民族地区特色旅游发展工程。推进延吉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敦化雁鸣湖生态旅游示范区、延吉旅游集散中心、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长白山宝马古城文化旅游风景区、图们口岸边境旅游综合服务体、吉林市乌拉街满族镇旅游开发、汪清县满天星景区等项目建设，加快珲春防川国际旅游区、敦化六鼎山文化休闲旅游服务集聚区、和龙金达莱国际风景旅游度假区、长白山十八坊产业园区等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伊通大孤山等生态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敦化渤海国古城、长白山宝马古城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省旅游发展委、省民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十二、推进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统筹城市、小城镇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延吉、敦化等中心城市建设，支持珲春、图们等边境城市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小城镇建设，重点打造敬信镇、马鹿沟镇、崇善镇、凉水镇、二道白河镇、松江镇、百草沟镇、叶赫镇、东盛涌镇、王府镇、乌拉街镇等一批边贸重镇、旅游名镇、工业强镇、商贸大镇。吉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等省级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支持民族地区城镇化建设。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和带动民间资本参与民族地区城镇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民委)

第五章 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三、大力发展民族教育科技事业

加快推进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28号)，民族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继续高于全国民族地区平均水平。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改善办园和保教条件，合理配置幼儿园保教人员，开发配备必要的教育资源，满足少数民族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民族中小学校(班)生均公用经费按普通学校两倍核拨的政策。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健全教师培

养和补充机制，发挥省内外民族地区高等院校资源优势，依托省内高校“师范生免费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培养和引进少数民族师资。完善教师培训机制，继续依托“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加强民族地区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继续加强民族学校双语教师培训基地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委)

推进双语教育教学改革。以民汉双语兼通为基本目标。建立民族学校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继续实施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继续组织开展全省“三语”基本功竞赛。积极开展小班化教学实验与研究。鼓励开展朝鲜族学校课程改革实验、蒙古族学校标准音朗读蒙古语学习实验等教学改革实验。做好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牵头做好东北三省朝鲜族中小学朝鲜文版教材编译、出版、协作和审查工作。鼓励各级文化和出版部门编辑出版教辅材料和民族文字版课外读物。大力开展民族文化教育。把民族传统文化教育列入民族学校教学内容，构建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地方课程，支持民族学校设立民俗文化展示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民委)

支持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突出办学特色，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现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培训全覆盖。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加强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建设，继续办好高校内地民

族班。认真落实和完善少数民族学生中考、高考加分政策。逐步增加省属高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计划。增加我省和内蒙古、黑龙江、河北等省（区）对等交换培养少数民族大学生人数，并逐步扩大省际协作范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委）

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创新政策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加强科技市场建设，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为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省科技厅、省民委、省科协）

专栏 4 民族教育发展工程

（1）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推进工程。完善双语教育体制机制，支持高校定向培养双语教师，组织编译、开发优质双语教材、教辅、课外读物、课件和音像制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民委）

（2）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支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体育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达到国家标准。（省教育厅、省民委）

（3）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建设工程。支持民族地区乡镇和村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省教育厅、省民委）

（4）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建设工程。重点支持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扶持符合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培养一批技能型劳动者和高素质人才队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委）

十四、加快发展民族医疗卫生事业

加强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体系。支持乡镇医院全面培养全科医生，在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远程医疗，提升民族地区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民族地区医疗机构民族医药科建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医医院和诊所。加强朝医、蒙医、满医等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民族医特色专科建设与发展。加强疫情监测工作，有效预

防和控制地方病、传染病和重大疾病，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处理能力。逐步建立与俄朝疾病防治技术交流、突发卫生事件应急信息沟通和联防联控机制，有效控制境外疫情传入。加强对朝医药、蒙医药、满医药等民族医药基础理论、临床研究及应用，推动民族医药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医药标准化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民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专栏 5 民族医药发展工程

（1）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工程。建设民族医药药材种植资源保护区和药用野生动植物种养基地，支持民族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推进民族医药继承和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省民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2）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县级以上民族自治地方设置本民族医院，在有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设立民族医专科，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本民族临床科室。设立民族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基地。（省卫生计生委、省民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五、积极推进民族文化体育事业

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发展。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

育运动会和文艺会演，推进民族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积极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艺精品创作和展演，支持少数民族公益性文化院团发展。深入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强化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加快少数民族广播影视节目翻译制作和传输覆盖等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有线广播电视、无线广播电视和卫星电视全覆盖,提高民族地区广播电视节目质量。整合民族地区新闻媒体资源,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事业,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立健全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不断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现代公共文化需求。提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社会应用

水平,加快朝鲜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

促进民族地区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增强文化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溢出共振效应,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以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市场监管为重点,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鼓励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打造一批民族地区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推动民族地区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

专栏6 民族文化建设工程

(1) 加快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民族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和民俗文化展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长白山群众文化艺术馆、琿春国际大剧院、长白山书院、吉林乌拉民俗文化步行街、前郭民族文化园、伊通满族牧情谷民俗旅游等项目建设。(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物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

(2) 推进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传承基地和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围绕全省人口较多少数民族打造一批“全省少数民族音乐舞蹈艺术创作基地、全省少数民族文学影视作品创作基地、全省少数民族书法绘画艺术创作基地、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术科研基地”,组织创作拍摄我省人口较多少数民族题材的故事影片。(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民委)

(3) 创建双语和谐乡村(社区)示范试点工作。在全省民族乡(村)、社区等地创建若干个双语和谐乡村(社区)示范点。(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民委)

(4) 加强重点领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强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基础资源库建设,建设朝鲜语言文字资源服务平台,促进语言资源的开放与共享。(省民委)

继续推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重点抢救和保护民族传统经典、民间文学、民俗文化、民族音乐舞蹈等非物质文化遗

产,做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实施保护。(省文化厅、省民委)

专栏7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1) 推进和龙渤海中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龙头山古墓群、辉南县辉发城址、集安高句丽遗址、吉林乌拉街清代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物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

(2) 完善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支持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民族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民族地区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传承。支持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古籍文献人才培养。继续推进蒙古族马头琴、乌力格尔,朝鲜族洞箫,满族剪纸等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工作。(省文化厅、省民委)

十六、促进民族地区充分就业和改善民生
推动民族地区劳动者充分就业。实施积极就

业政策,健全民族地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民族地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初高中毕业未升学

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少数民族特色技能性产业和服务业。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建立和创办具有民族特色的就业、创业基地。培育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积极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快完善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增强政策的实效性和操作性，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增强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能力。继续推进“百村万户”脱贫致富工程，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各族群众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委、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健全民族地区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民族地区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建立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完善医疗保险缴费

参保政策，健全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吉林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

健全民族地区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优抚安置等方面的保障机制，重点加强对民族地区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社会服务。加大对民族地区棚户区改造、“暖房子”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的支持力度。增加民族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民族地区乡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治理水平。积极推进“气化吉林”，重点建设吉林至延吉、延吉至珲春天然气管网，到2020年，民族地区县市城区全部可使用管输天然气或压缩（液化）天然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能源局）

专栏8 民族地区民生保障工程

(1) 民族地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打造民族地区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民族地区群众创业提供支持，促进民族地区大众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委、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2) 民族地区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县级、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

(3) 民族地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示范工程。依托民族地区独特的生态、气候、区位优势和少数民族特色资源优势，推进养老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和悠闲养生、健康养老胜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能源局）

第六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七、加强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坚持不懈地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民族地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以草原、湿地和天然林为主体，生态系统良性循

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稳定和扩大民族地区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加快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在东部长白山生态功能区，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全面完成林业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生态移民，恢复和保护森林自然生态系统。在西部地区，实行以草定牧，

严禁过度放牧、开垦草原，保持天然草原面积，恢复草原生态。全面提升森林、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民族地区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普及

生态环保知识，推动形成绿色消费模式，增强全社会资源环境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使珍惜资源、保护生态成为民族地区的主流价值观。（省林业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

专栏9 民族地区生态建设工程

建立民族地区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治理界河和伊通河等重要支流，推进西部地区以向海、莫莫格、查干湖为核心的河湖连通建设，加快民族地区大中小型水利枢纽建设，优先支持民族地区水电发展。推进图们江、和龙古城里、敦化三股流、通榆向海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项目建设。（省林业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

十八、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立民族地区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完善民族地区再生资源利用体系，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行动，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节约集约利用民族地区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幅度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加快发展民族地区太阳能、风能、水能，推进分布式能源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环保厅）

十九、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推进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在民族地区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促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企业烟气达标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加强城市扬尘和社

会生活污染防治，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和人居环境安全。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统筹城乡供水、改水改厕和垃圾污水处理，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生态保护奖惩机制。（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七章 推进全方位开放合作

二十、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作用。推动民族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陆上国际经济走廊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依托东北亚和中韩自贸区等区域经济合作平台，促进民族地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对外贸易体制机制创新，主动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

行,加快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民航吉林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海关、省旅游发展委、省科技厅、省民委、省文化厅、省文物局)

二十一、大力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强化民族地区边境建设,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积极支持交通运输、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教育、卫生计生、文化、科技事业,全面提升边境地区公共服务能力。支持边境地区旅游、资源加工、民族工艺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少数民族增收致富。建立边境村屯常住居民补贴机制,完善边境县(市、区)生育配套政策,引导育龄群众按政策生育,稳定边境地区人口数量。加强边境村屯规划建设,全面开展村屯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美化,不断改善边境民族地区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边境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省民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外办、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

二十二、扩大沿边对外开放合作

支持民族地区开放发展。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沿边开发开放,全面提升民族地区开放型经济水平。依托独特地缘优势,推动民族地区积极参与国际区域开发和经济合作。构建以珲春为战略支点的“一带一路”向北开放新门户、新平台。加快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和龙国家

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中俄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朝合作开发罗先经贸区、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推进安图双目峰口岸建设。协调并推动联合国有关发展机构在民族地区开展相关工作。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支持民族地区建设。继续鼓励民族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实施援外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局长春铁路办事处、民航吉林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长春海关、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长吉图办)

第八章 促进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

吉林省人口较少民族主要是锡伯族,主要分布在松原市前郭县吉拉吐乡锡伯屯、扶余县三骏满族蒙古族锡伯族乡东达户、西达户等三个行政村。“十三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的扶持力度,推进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发展,到2020年,实现发展更加协调、生活更加富裕、环境更加美好、社会更加和谐,与全省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十三、提升发展基础条件

加强基础设施及配套升级完善工作。重点加强和完善乡村道路、农田水利、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民族文化传承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移动网覆盖、宽带通信和“快递下乡”工程,加强农村电商、快递揽收配送网点建设,利用村委会、供销超市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农村快递服务。开展人口较少民族聚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村庄布局,鼓励和支持农民建设富有锡伯族民族特点的新型住房,加大村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改厕、改圈

以及绿化美化力度。继续推进沼气、节能灶、太阳能等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推进人口较少民族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积极促进远程医疗诊治和保健咨询服务向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延伸。(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扶贫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民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二十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扶持特色乡村经济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种养业结构,继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推进发展经济作物,扩大种植比重。优化养殖品种,转变饲养方式,搞好规模饲养,培育一批养殖大户,推广集中大户和家庭庭院饲养相结合的养殖结构,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壮大乡村集体经济。依据自身基础,积极发展加工业和服务业,鼓励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等,打造民族品牌,拓宽增收渠道。

(省农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科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委)

二十五、传承弘扬民族文化

保护传承民族文化遗产。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加快挖掘、征集珍贵民族文物,对濒危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加强濒危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精心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加大对锡伯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扩大参与面,提升总体素质。结合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对人口较少民族的生态资源、民俗文化进行文化生态整体性动态保护,建设文化生态乡村。充分利用人口较少民族的民间故事、神话传说、音乐舞蹈等文化资源,鼓励创作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题材广播影视节目。继续推进锡伯族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包括民俗馆、民俗文化传播习所、民族文化广场等。(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民委)

专栏 10 保护和发 展人口较少民族文化项目

(1) 完善村级民族文化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广场、健身广场、广播室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民委)

(2) 挖掘整理锡伯族民间故事、民歌、贝伦舞、刺绣、满文锡伯文书法、弓箭制作技艺、西迁节、传统婚俗等传统文化。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推进锡伯族渔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设。(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民委)

(3) 加速培养锡伯族传统文化传承人,并鼓励和支持开展传承活动。(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民委)

第九章 加快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发展

二十六、保护改造民族特色民居

继续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民居保护和改造。制定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民居保护和新建指导意见,保护营造技法、建造技艺和传统建筑风格,保持

与自然生态相协调、与民族文化相适应的村镇风貌,形成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建筑群落。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和特色民居,借鉴文物保护单位的方法,采取修缮和加固等措施,消除灾害隐患,在尽可能保持其历史原貌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利用,达到活态保护与传承。推进少数民族

特色民居改造，旧民居改造注重保持民族传统建筑风格，新民居建设要通过专家设计，体现民族特色，内部空间格局和设施要适应现代生活需

要，满足节能保温、安居等要求。（省民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文物局）

专栏 11 少数民族特色民居保护与发展主要类型

少数民族特色民居是指具有当地民族特色、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民居建筑，包括传统民居和新建特色民居。按照分类保护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重点保护与发展以下三种类型：

(1) 加强对朝鲜族、蒙古族、满族等历史文化古建筑和传统民居的保护，加大维修资金的投入，保持传统风貌完整。

(2)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原有特色民居基本得到保存，新建民居民族特色鲜明，较好地实现新老建筑融合。

(3) 以新建为主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民居建筑民族特色鲜明，文化元素丰富，村镇空间布局合理，整体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人居环境优美。

二十七、发展民族特色产业

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产业发展。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对特色产业发展做出整体规划和合理定位，避免相互模仿的同质竞争。发挥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自然风光优美、民族风情浓郁、建筑风格独特的优势，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与特色民居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群众就业增收、生态环境保护、民族特色旅游融合发展。大力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特有农林牧品种资源，利用现代技术提升传统种养业，鼓励优化种养结构，发展特色种植养殖，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农林牧业生产规模，发展特色农林牧产品深加工。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民族品牌，增加产品的民族文化附加值，实现地域性民族品牌效应。加强特色村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标准化服务水平，推动民族客栈地方标准建设。保护民族特色传统生产工艺，扶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传统小吃、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村镇申报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和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村镇旅游品牌。创新村镇运营管理模式，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特色村镇开发、推介和宣

传。（省农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八、改善特色村镇人居环境

继续加大对特色村镇人居环境的综合整治。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创建。加快少数民族特色村镇道路建设，重点解决特色村镇与干线道路的公路连接和村内便道硬化。加强特色村镇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推进集中式供水。加强特色村镇农网改造，保障生产生活用电。推进特色村镇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提高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覆盖率。统筹改善特色村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施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改厕改圈改厨，加强消防、防洪、防震、便民利民商贸网点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推广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建立健全村镇设施管护、环境卫生保洁等管理长效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村镇空间布局和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满足村镇长远发展需求。特色村镇建设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利用滨河景观和山体生态景观等资源，在空间结构、景观塑造和建筑布局上遥相呼应，打通山、水、村之间联

系通道，做到人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形成独特的、自然的、生态的、具有民族风情的宜居空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林业厅、省农委、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九、传承发展特色村镇民族传统文化

加强特色村镇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继续做好对民间文化遗产的普查、搜集和整理研究，归类建档。重点抓好民族文化的静态保护与活态传承。通过建设非遗展示馆、乡村博物馆或村史馆等静态展示传统生产生活用具、民族服饰、乐器、手工艺品，保存民族记忆。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民族传统文化体育基地建设，鼓励引导群众将民族语言、文化艺术、生产技艺、节庆活动和婚丧习俗融入日常生活，活态展示民风民俗，传承民族记忆。重视培养村镇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支持成立具有当地特色

的各类群众文化团队。突出民族文化特色，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空间。支持开展唱民族歌曲、跳民族舞蹈、演民族戏剧等文化活动，增强特色村镇的文化特色和吸引力。积极做好国家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试点工程和命名挂牌申报工作。引入文化人才创意队伍，加强内容创新，丰富表现形式，整合现代科技，打造少数民族文化精品。（省文物局、省体育局、省民委、省文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营造民族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以发展民族风情旅游、民族特色产业为抓手，充分利用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活动、文艺演出、体育竞技、文化宣传栏、村规民约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知识和民族法律法规，结合当地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群众相互欣赏、相互借鉴、相互交流、和谐共处。（省民委、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

专栏 12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

(1)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遴选 50 个基础条件较好、民族特色鲜明、发展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打造成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典范。（省民委）

(2) 少数民族特色小镇试点推进工作。遴选出基础条件良好、民族风情浓郁、发展潜力较大的少数民族特色小镇作为省级试点，打造成为全省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建设样板。（省民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开行、省农发行）

第十章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三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和谐环境。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完善政策导向，加强制度保障。完善有利于少数民族平等进

入市场、就业就学、融入城市的政策，鼓励各族群众联合创业、扶贫济困、守望相助。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广泛开展群众性互动交流，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活动平台。建立健全与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知识分子沟通联系机制，充分发挥其在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特殊作用，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准确把握民族关系发展趋势和方向，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综合运

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化解，坚决纠正和杜绝违反党的民族政策、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识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坚决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省民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委统战部、省公安厅）

三十一、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建设

深化新阶段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基调，以“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为目标，加强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重点打造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警）营、进宗教活动场所，拓展参与类型、参与范围。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推动协同创建，发挥好示范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省民委、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专栏 1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重点加快推进“双十双百”创建工程。总结、完善、推广 100 个典型创建单位和 100 个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营造良好民族团结进步氛围。（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

（2）抓好创建活动品牌。省市县三级联动，合力打造“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等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创建活动品牌，讲述好民族团结故事，增强全社会对民族工作的印记。（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

三十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健全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推进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民族领域思想理论阵地、工作平台建设，加强民族团结教师培训和教材资源建设，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理念、方法和手段，扩大媒体和社会传播，拓展网上传播平台，实施“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

工作机制，大力培育、树立和宣传各级各类先进典型。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果展。加强民族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建设。（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网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三十三、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撑体系

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党政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机制、考核测评和验收机制、评审表彰和退出机制，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精准化、规范化、社会化、法制化、常态化。坚持“国家支持、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分级联创、分类推进”工作方针，强化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工作责任考核，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督查制度。建立健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政策、法规和工作体系。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

建经费保障。（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专栏 14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保障行动。贯彻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行动计划，出台新阶段创建工作指导意见，完善示范单位创建测评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机制。（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

(2)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加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标准化、多样化、特色化建设，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数据信息库，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体系。（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

(3) 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培树表彰活动。大力培育和树立各级各类先进典型，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各民族联合创业、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等方面典型。（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第十一章 创新民族事务治理体系

三十四、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

完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制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研究修订《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吉林省实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办法》《吉林省民族乡行政工作若干规定》。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省人大民侨外委、省民委、省法制办）

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大力加强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教育。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等群体的普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省委宣传部、省民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

三十五、加强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

推进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制度化建设。引导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立以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依托的网格化管理模式，鼓励开展各民族结对帮扶、共度节庆等交流活动，推动城市民族工

作规范化、社会化。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依法保障和满足城市和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饮食、节庆、婚嫁、丧葬等方面合法权益，严禁民族歧视。提升城市和散居地区清真食品保障能力，加强清真食品监管。支持城市和散居地区设立民族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民族乡发展的帮扶力度。（省民委、省工商联、省文化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调合作、社会服务等机制，构建流出地和流入地信息互通、人员互动、共同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统计，建立综合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工商管理、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少数民族群众进入城市、融入城市的制度机制。保障各民族群众平等享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省民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

三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大

胆选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注重培养优秀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培养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保持干部队伍合理结构。加强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推出一批拔尖人才。支持民族地区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人才小高地建设，促进高端科技人才聚集发展。大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支持和吸引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继续开展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项目，培养涵盖农林水牧、科教文卫、环境保护等多行业、多领域的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加大基层民族工作部门优秀人才培养选拔力度，强化激励机制，激发基层民族工作干部队伍活力。加强民族地区乡村干部、农村能人培训工作。加强贫困民族地区干部人才教育培养培训，大力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民族地区本土人才培养计划及少数民族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依托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民族干部学校、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支持省民族干部学校建设。（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协）

加强双语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民族语文翻译机构、民族院校、民族地区高校等单位，培训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双语干部人才。建立推动双语学习激励机制，支持少数民族干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鼓励汉族干部学习少数民族语言。依托双语教学能力较强的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双语人才培养培训。（省委组织部、省民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七、加快民族事务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民族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民委委员制度，进一步发挥委员单位作用。加强民族工作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民族事务管理服务现代化水平。完善民族工作决策机制、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制度和研究成果转化机制。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探索开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调查基础性研究工作。（省民委）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研究。依托有关科研院校，深入开展民族地区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城市民族工作、民族关系、跨界民族等重大问题研究。支持参与全国民族问题研究优秀成果和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成果评选等活动。（省民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专栏 15 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民族工作智库建设。发挥科研院校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打造高水平的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支持开展民族问题调查研究。加强民族工作数据库建设。（省民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教育培训。继续实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领导干部培训项目，分期分批对自治州、自治县、边境县、人口较少民族、少数民族特色村镇、集中连片特困民族地区干部以及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女干部进行培训，提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委）

(3) 民汉双语人才培养。支持双语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双语培养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双语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开发建设双语学习载体和平台。（省委组织部、省民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 少数民族状况评估系统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少数民族状况动态监测分析，建立民族事务治理数据信息平台，增强民族工作科学决策能力。（省民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章 发挥政策支撑作用

三十八、财政政策

加大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十三五”期间，在原有支持政策基础上，给予定额补助。逐步提高民族乡镇补助费标准。对国家在民族地区安排的农村公路、安全饮水、林业重点工程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及以下配套资金。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给予延边州的各项优惠政策，对设在延边州辖区内从事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涉及民族、边境和西部的中央专项的地方配套资金，除国家特殊规定外，省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兴边富民政策，逐步增加珲春、图们、龙井、和龙、安图、长白等边境县（市）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民委）

三十九、投资政策

进一步提高省级政府性投资在民族地区的投入比重，加大对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城镇供水供气供暖供电、城市道路升级改造、棚户区改造、园林绿化、地下管网建设、城市信息化等项目的投入力度。优先安排民族地区的高速公路、边境一线公路和口岸公路（桥梁）建设项目，对纳入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项目予以投资补助。积极争取国家在安排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和社会事业等方面中央预算内资金时，给予我省民族自治地方与西部地区同等补助标准。增加对民族地区特别是边远地区重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投入，有效实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民族地区的边境公路、桥梁、口岸建设等重点项目纳入“十三五”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民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十、金融政策

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再贷款、再贴现调剂力度，增强民族地区金融机构资金实力。支持研发符合民族地区特点的金融产品，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工程的信贷支持。积极培育民族地区保险市场，不断丰富保险产品，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省金融办）

四十一、土地政策

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充分考虑民族地区需求，优先保障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民生改善和特色优势产业等重大项目用地需要。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并在周转指标上给予重点倾斜。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重点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倾斜，允许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农委、省环保厅）

四十二、产业政策

支持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凡有条件在民族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优先在当地布局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外贸、物流产业，在拓展市场、组织经贸活动、边贸出口配额分配等方面重点向民族地区企业倾斜，带动装备出口和劳务输出。西部大开发政策中允许省级下放的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民族自治

地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四十三 生态建设政策

在民族地区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优先支持民族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移民。逐步加大对民族地区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后林区转型发展的各方面政策,解决好林区职工的养老、医疗、再就业培训等社会保障问题。积极推进国有林区改革,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实现政企、政事、事企、管办分开,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管护和监管体系。(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

四十四、人才政策

省级党政机关有计划招录少数民族公务员,继续实施民族地区招录少数民族公务员照顾政策。推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地区的窗口单位根据需要招录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公务员。支持内地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支持高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到内地就业创业。加大对艰苦边远民族地区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职业资格考试、科研项目等方面的特殊政策。(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民委、团省委)

第十三章 组织实施

四十五、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建立民族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动态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通力协作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十六、强化目标责任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分解工作目标,明确实施主体和工作责任以及实施进度,切实把规划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把本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十七、加强监督检查

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省民委要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开展规划中期实施评估,定期向省政府报告。(省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7年5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等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工商局对《吉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吉林省企业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吉林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相应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新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积极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工商局反馈，联系电话：0431—8527928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吉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2项）

（2017年8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
|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 1 |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2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
| | 3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
| | 4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
| 1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
| 2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
| 3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 公安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4 |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
| 5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
| 6 |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 7 |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 |
| 8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 号) |
| 9 |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 |
| 10 |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 |
| 11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4 号) |
| 12 |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4 号) |
| 1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 14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 1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
| 16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8 号) |
| 17 |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8 号) |
| 18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19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297 号) |
| 20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
| 21 |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 证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
| 22 |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
| 23 |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 国务院或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
| 24 |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25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
| 26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27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
| 28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吉林省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30 项)

(2017 年 8 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
| 1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
| 2 | 保安服务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 3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4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商务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
| 5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
| 6 |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审批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
| 7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
| 8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
| 9 |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
| 10 |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
| 11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12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13 |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终结审批 | 银监会 |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
| 14 |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 银监会 |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
| 15 |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
| 16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散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7 |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
| 18 |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 |
| 19 | 证券金融公司解散审批 | 国务院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 |
| 20 |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
| 21 | 期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
| 22 |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 证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
| 23 |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
| 24 |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审批 |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
| 25 |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26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
| 27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
| 28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
| 29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 号） |
| 30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23 号） |

注：以上前置审批事项，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凭审批文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吉林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156 项）

（2017 年 8 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2 | 煤炭开采审批 |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 |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 |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 |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 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 | 港口经营许可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8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 培训班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 械)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0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 行政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1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 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文化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 文化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 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 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 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6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 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 经纪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7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 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8 |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9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 娱乐场所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0 |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1 |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2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主管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 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 卫生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24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第 35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5 |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质检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6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质检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7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8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29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0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1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2 |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3 |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4 |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4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5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6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7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27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8 |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4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39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0 |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 改为后置审批 |
| 41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2 |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43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4 |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6 |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993年第1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7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8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49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0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1 |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2 |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3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4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5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 改为后置审批 |
| 56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 改为后置审批 |
| 57 |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8 |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59 |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0 |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 质检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61 |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2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3 |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4 |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5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6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7 |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8 |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69 |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0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1 |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2 |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3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4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5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6 |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 改为后置审批 |
| 77 | 食品生产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8 | 食品流通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79 | 餐饮服务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80 |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81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82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 改为后置审批 |
| 83 |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84 |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85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86 |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 国家能源局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87 |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88 |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89 | 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0 |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91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2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93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4 |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95 |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7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6 |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9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7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8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99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 财政部、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0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 财政部、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01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 财政部、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2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 环境保护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3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4 |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5 |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6 |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7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8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0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2 |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4 |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5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6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国家外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7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国家外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8 |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19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53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20 |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1 |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2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3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4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5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6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7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8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29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0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2 |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3 |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4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5 |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6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37 |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8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39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0 |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1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2 | 从事动物诊疗机构设立许可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3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4 |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5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6 | 药品生产许可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7 | 药品经营许可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8 |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 能源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 改为后置审批 |
| 149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0 |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和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及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1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2 |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 商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3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民航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4 |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5 |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 156 |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改为后置审批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7〕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有利于激发新消费、培育新动能、打造新经济，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助推健康吉林建设和增进人民福祉。从总体上看，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存在服务供给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加快推进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以扩大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投资，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康复辅助器具产学研用整体发展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规模增长明显，培育发展3户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0户以上主业突出、创新能力较强中小企业，涌现一批知名自主研发品牌。

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门类齐备、产品丰富的产业格局，品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产业发展环境逐步优化，产品制造体系不断升级，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备，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增强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创新能力。统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资源，搭建康复辅助器具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性技术研发平台，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依托吉林大学等高校研发技术优势，重点发展智能辅具、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3D”打印技术、康复训练装备等，形成我省自主研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特色。依托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应用的优势单位，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

业创业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建立研发实验中心，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组织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对接，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牵头部门：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残联）

（二）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学规划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推动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迈进。鼓励各地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优势和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打造示范性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逐步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支持企业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经营。全面落实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将小微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计划，支持其快速发展。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发展，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三）着力加强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将老年人、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推动“医工结合”。积极拓展改善普

通人群生活品质的产品。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大力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协作，重点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教育、通信、交通和文体娱乐等领域供给能力。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整合利用有关资源，建立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产品目录和配置指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牵头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残联）

（四）着力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发挥省假肢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人才和技术优势，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指导各地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支持公办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改革转型，有条件的生产型单位转制为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养服务机构。支持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设立康复辅助器具展示间和康复辅助器具体验点，提高公众对辅助器具的认知。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优先保障孤残、困难失能老人和残疾人获得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逐步建立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枢纽，以乡镇和社区老年人、残疾人服务中心为支撑，以社会化康养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服务体系，健全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配置服务网络。（牵头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残联、省发展改革

委、省卫生计生委)

(五) 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落实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 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完善多学科人才聚合创新机制, 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行业名师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康复辅助器具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等人才工程和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设立康复辅助器具方面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落实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国家职业标准、职称评定等有关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残联分别负责)

(六) 着力加强与先进地区合作。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与生产技术合作, 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 鼓励境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生产机构, 加快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补齐技术短板、缩小技术和产品代差, 推动建立产业引导基金, 促进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迈向中高端。(牵头部门: 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省民政厅、省残联、长春海关)

三、政策支持

(一) 落实税收价格优惠。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 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相关规定, 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二) 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 提高信贷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依托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和项目储备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 以及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 创新研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三)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进一步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 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通过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 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 以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机制, 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有关政府采购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应优先采购国内产品。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吉林保监局《关于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

点新材料推广应用的政策意见》(吉工信办联〔2016〕48号),对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给予优先支持。(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吉林保监局)

(四)完善消费支持措施。进一步落实《吉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吉人社联字〔2016〕27号),制定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适当增加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并确定全省辅助器具配置最高支付限额等具体标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制定我省交通意外等人身损害事故中伤残人员安装假肢辅助器具管理的有关政策。推进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有条件的地区,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商业保险支付范围。(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保监局、吉林银监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将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残联组织,做好康复辅助器

具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质检、银监、证监、保监、统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示范活动,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有关认证,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完善服务回访制度,规范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产品伤害监测验证评估等工作,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制造、配置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全省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培育发展省级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与装配服务质量检验机构。(牵头部门:省质监局,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省司法厅、省民政厅)

(三)营造良好环境。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和“信用吉林”网站作用,加强康复辅助器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加强行业统计，健全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充分发挥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规和业内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交流、市场开拓等。（牵头部门：省工商局，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残联）

（四）加大宣传引导。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辅助器具博览会和产业创新评选活动，宣传康复辅助器具知识、推介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加强对创新发展和品牌建设优秀企业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支持创新、重视品牌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

对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群体的宣传和引导，让伤残人员与社会民众拥有同样的平等福利，助推健康吉林建设，增进人民福祉。（牵头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残联）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意见贯彻落实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重点民生工程来抓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体制机制逐步健全，资金投入逐年增加，对象范围不断拓宽，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得到了更多实惠。但也应看到，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增收放缓，基本民生保障任务较重；部分困难群体的保障水平与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还有差距；社会救助资源统筹不够，衔接有序、梯次救助的合力尚未形成。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落实守住底

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工作思路，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优先安排，纳入各地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预算，抓好统筹，强化督导，切实承担起应尽的工作责任，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突出重点，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问题

(一) 提高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革，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比例。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一般可参照上年度当地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救助供养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遵循托底、适度原则，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增长机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低保标准变化适时调整。

(二) 加快建立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依托各地救助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主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由村（居）委会妇女主任兼任

未成年人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专干，到 2020 年形成监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五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继续在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残疾儿童脑瘫康复基地，到 2020 年实现每个市（州）建成 1 个，提高重病重残儿童康复护理水平。拓展“明天计划”，资助对象从机构内孤儿向社会散居孤儿延伸，资助范围从手术救助、脑瘫康复向医疗救助和综合康复延伸，逐步扩大救治病种。

(三) 提升最低生活保障精准兜底能力。完善低保家庭贫困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体系，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增强救助对象认定精准性和政策实施公平公正性。加强低保制度与就业联动，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 1 年以上人员，通过企业吸纳或公益岗位安置实现就业或申报灵活就业的，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岗位补贴。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十三五”期间，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脱贫计划确定的最低指导标准，并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四) 完善突发性急难事件应急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灾害救助处置机制和受灾群众救助发现机制，确保受灾群

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所、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建立完善支持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和宣传引导，切实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深入推进“救急难”工作，着力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和救助处置机制，对遭遇突发急难事件陷入生活困境的城乡居民给予快速、便捷和有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五）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保障政策。实施脱贫攻坚卫生计生支持计划，落实需手术治疗的28种疾病优惠政策，对贫困人口大病实行分类救治和先诊疗后付费结算机制，门诊统筹率先覆盖所有贫困地区，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支出。优先做好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和大病保险工作，对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含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给予政策倾斜。拓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对经大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含低收入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和互补联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帮扶力度，形成困难群众大病保障合力。

（六）进一步加大其他相关救助力度。全

面落实教育救助政策。逐步拓展救助项目和提高救助标准，对幼儿园、义务教育、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校等各阶段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政策规定给予教育资助，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上得起学。加大住房救助力度。2017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4.8万户，改造各类棚户区11.5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0.8万户，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确保“住有所居”。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2017年援助5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援助率保持100%，确保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纳入援助范围。加大农垦区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实现垦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覆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2017年，使40%的建档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对特困职工群体实施兜底生活救助，确保特困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

三、完善机制，进一步形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合力

（一）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吉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各地特别是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民政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确保工作落实、政策落地。

（二）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逐步将核对部门覆盖到掌握车辆、户籍、证券、金融资产、工商、保险、公积金、税

务、不动产、大型农机具等信息的部门，并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工作制度，规范核对流程，完善信息核对系统，为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提供保障。

(三) 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区、乡镇(街道)政务大厅或社会救助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办理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受理、转办工作，扩大项目，完善流程，明确责任；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各项救助项目在社会救助服务大厅办理，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积极推进救助项目、办理流程、运行机制、监管制度等标准化建设，提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规范化水平。

(四) 健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基层组织、网格员、楼栋长、党员中心户的作用，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长四级联动主动发现机制。强化公安巡警、城管环卫、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报告责任，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及时向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或相关救助机构报告，确保对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及时发现、快速处置。

四、加大投入，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只增不减

(一) 增加保障资金有效供给。各级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同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及时拨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加快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建立完善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社会救助，扩大救

助资源。

(二) 建立县级财政为责任主体的资金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分工，强化县级财政部门的主体责任。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身财力，做好基本民生支出安排，不留缺口。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存在财力缺口的地区，原则上不得安排建设性支出，对已安排的建设性支出也要调整压缩用于弥补基本民生支出缺口。

(三) 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与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并将财力向县(市)倾斜。在分配资金时，适当加大对财力薄弱、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向困难人口多、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压力大的地区倾斜，向资源能源型困难地区倾斜，着力解决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民生保障问题。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县级财政部门做好基本民生支出安排。

(四)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要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基本民生资金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防止“跑冒滴漏”。及时跟踪基本民生政策调整，合理确定基本民生财政补助标准，研究改进经费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资金申请的便捷性和发放的及时性。资金分配与各地落实民生政策成效挂钩，向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成效突出地区适当倾斜。

五、优化服务，确保困难群众享有公平公正的社会救助

(一)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救助相关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和经办服务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根据社会救助工作

量科学确定各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乡镇公共服务职能，落实社会救助制度，维护农民工、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加强基层经办服务人员教育培训，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服务岗位人员社工化，提高管理服务人员政策理论和专业化水平。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引导社工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推动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专业化发展。

（二）提升社会救助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和专项救助的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政府“一张网”，推进各项救助信息系统间及与其他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间的信息共享。逐步推进扶贫开发信息网络与其他救助制度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救助。探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信息库，为建立健全梯次救助模式奠定基础。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的深度融合，依托政府政务系统，通过大数据共享平台和延伸到村（社区）的手机终端，建立横跨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纵向连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信息共享网络，形成“一网覆盖”、部门互通、快捷方便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务体系。

（三）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水平。坚持以法治化引领规范化，完善规章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强化公开公示，落实依法办事。坚持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做到有标准可依、按标准办事、依标准考核。坚持以社会化推动规范化，引进社工等专业化服务的理念标准、方式方法、评估监管，优化管理服务。坚持以信息化助推规范化，增强数据准确性、流程有序性、管理科学性，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规范投诉举报、巡查督查制度，实现社会救助监管内部机制常态化；主动接受审计、纪检、检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各地要抓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业务的统筹实施，进一步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明确对策，推动精准施救，精准发力。要加强政策目标考核管理评价，做好政策落实综合督导检查，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省政府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列入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进行督查考核。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